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1-047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6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国栋集团持有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高坪支行的公司2,24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1年11月30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1--076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265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有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无市价且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大立科技"(股票代码002214)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1年11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12月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12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请拨打恒泰长财证券各营业网点电话咨询)、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一份暂定合同金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开工日期以业主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预期于2012年3月20日竣工。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福军

注册资本:5707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洋河东路37号长安丽都17幢20-1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2、承包人: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

主营业务:钢结构房屋建筑设计、施工;钢结构构件生产、销售;钢结构边接件、密封材料、新型建材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彩钢压型板及夹芯板等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实现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各年度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本年度实现收入金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比重比例(%)
2008年	7,263.57	17.82%
2009年	4,945.88	10.81%
2010年	20,531.41	75.00%

4、上市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长安标致雪铁龙合资项目整车厂(SZ2)总装车间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

工程内容:主体钢结构、次钢结构的加工及安装,维护结构、屋面虹吸排水、铝合金门窗、工业提升门、电动排烟窗的加工及安装。

承包范围:(SZ2)总装车间钢结构工程施工图中的主体钢结构、次钢结构、维护结构、屋面虹吸排水、铝合金门窗、工业提升门、电动排烟窗内容等;设计施工蓝图、设计交底记录、设计变更,经业主、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措施方案为依据。

暂定金额:7,8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整)

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11月15日

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章日期:2011年11月28日

履行期限:开工日期以业主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预期于2012年3月20日竣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钢构公司与重庆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和合作基础。根据合同约定,此次签订的合同金额暂定为7,800万元人民币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包含的项目,预期于2012年3月20日竣工,可实现收入预估为7,800万元,预计可实现毛利近650万元。

2.该合同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1-019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经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2009年所签执行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

针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2年6月所做(2001)沪高经初字第6号判决涉及的债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公司全额归还判决确定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9000万元贷款本金,具体安排以2009年6月26日公告的《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获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的三年内还清,即在获批当年年底前归还5000万元,第一次还款的次年年底前归还2000万元,第一次还款的第三年年底前归还2000万元。按上述进度归还相应贷款本金后,浦发银行对公司已归还本金对应的欠息不再进行追索,同时豁免相关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和规划部门调整规划布局原因,导致公司在2010年被迫撤回已经提交给中国证监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为了顺利推进公司的重组工作和履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的《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调整的主要是《执行和解协议》所涉各期还款金额及还款期限。具体的说:2011年11月30日前归还第一期2000万元,2012年12月15日前归还第二期3000万元,2013年12月15日前归还第三期400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及2009年12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执行和解协议》履约期限的临近,以及落实就《执行和解协议》所签《补充协议》,公司拟在2011年11月30日前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支付浦发银行在《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还款,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彭胜利先生办理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手续。

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铁铭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将补充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陈铁铭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1-020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2000万元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落实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所签《执行和解协议》以及实施《补充协议》,公司决定在2011年11月30日前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铁铭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铁铭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历史债务、进一步推动资产重组工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09年以来,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已达人民币1864万元。为了落实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所签《执行和解协议》以及实施《补充协议》,决定在2011年11月30日前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专项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彭胜利先生办理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手续。

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铁铭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铁铭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铁铭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本次关联交易,既为清理历史债务辅平道路,也有利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

1、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88年8月27日,注册资本194,641,920元;法定代表人陈铁铭;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88号18楼。公司主营业务:对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光电、网络科技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

2、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3月10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铁铭;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层。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安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高科技业、娱乐业、游乐业、服务业、商业、能源业、采矿业、国际货运代理、仓储物流产业、网络科技产业、创新型企业、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企业咨询顾问;物业管理。

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铁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决定在2011年11月30日前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

出借方: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入方: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公司决定在2011年11月30日前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3、交易价格:公司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

4、协议签署日期: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董事会审议后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彭胜利先生办理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手续。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及2009年12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执行和解协议》履约期限的临近,以及落实就《执行和解协议》所签《补充协议》,公司决定在2011年11月30日前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专项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支付《补充协议》约定的向浦发银行第一期还款。本次关联交易,既为清理历史债务辅平道路,也有利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铁铭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本次关联交易,既为清理历史债务辅平道路,也有利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借款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1-021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暨停盘公告》,公司拟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24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公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34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郭京平先生、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卢建权先生、王珍女士回避表决。由于交易涉及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35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今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结合公司今年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关联交易,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能正常进行,需增加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化成箔")与关联方增加的关联交易

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宜都化成箔向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机械")增加采购24条化成生产线和2套调和系统,按市场价结算,预计总金额为9100万元。

(二)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精箔")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增加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

1、东阳光精箔需向阳之光铝业增加采购复化铝锭不超过2000吨,交易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新增采购材料铝锰合金不超过600吨,采购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阳之光铝业向东阳光精箔增加采购废铝不超过1700吨,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增加采购铝渣不超过60万元左右;计价方式与年初签订的合同计价方式一致。

2、由于关联方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药业")、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经营需要,需向东阳光精箔采购木制品,按市场价结算,其采购交易金额分别是85万元、90万元。

(三)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进出口公司")与乳源药业的关联交易

由于乳源药业生产需要进口生产用设备且其无进出口权,需由兴源进出口公司进口后销售给乳源药业,交易进口设备两批,交易金额约365万元。

(四)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与广东东阳光南岭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东田搅拌站(以下简称"东阳光搅拌站")新增的关联交易

由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区道路建设需要,需向东阳光搅拌站采购沥青拌合料等材料,按市场价结算,采购金额不超过41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龙湾机械:龙湾机械是2002年6月18日在广东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研发电子材料类、包装材料类机械设备;产品内外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与龙湾机械的最终控股股东同为深圳东阳光。因此龙湾机械为本公司关联方。

2、阳之光铝业:阳之光铝业是1998年6月25日在广东省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0,51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东省乳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亲水箔、真空镀铝包装膜、机械设备、电子材料类等电子、机械产品,产品内外销售"。该公司拥有本公司5.9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因此阳之光铝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3、乳源药业:乳源药业是2010年3月5日在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船湾下坝开发区。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医药行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乳源药业的最终控股股东同为深圳东阳光。因此乳源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4、深圳东阳光:深圳东阳光是1997年1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及元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安深贸管审字第1017号审定证书规定办);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2日)"。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深圳东阳光为本公司关联方。

5、东阳光搅拌站:东阳光搅拌站成立于2011年3月22日,为南岭风景区管理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南岭风景区管理公司是2010年1月28日在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乳源县五指山南岭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开发、经营以及管理;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限得许可后放可经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南岭风景区管理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同为深圳东阳光。因为南岭风景区管理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京平、张红伟(深圳东阳光控股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邓新华(深圳东阳光董事)、卢建权(阳之光铝业控股股东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东阳光控股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王珍(深圳东阳光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认为,公司在今年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需增加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作出的。

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方能有效。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应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业已签署了书面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应关联方签署的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36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6日早上10:00时准时开始,会期一天。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加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截止2011年12月12日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董事会邀请的法律顾问和其他人员;

4、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股权登记日:截止2011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6、会议报到时间:2011年12月16日早上9:00-10:00

7、会议报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证券部

8、联系人:张旭先生、杜宏先生;

9、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10、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联系部门: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3、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

4、邮编:523871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3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1-016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以2,342.86万元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矿业")80%股权。

●对公司的影响:此次收购股权主要是为了分散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过去24个月内,公司与新星汉宜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以2,342.86万元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星汉宜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恒裕矿业80%股权。

2、公司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

3、新星汉宜持有本公司20,25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星汉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恒裕矿业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海淳先生、曾磊光先生、李永平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本议案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新星汉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明山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珈山路特1号

注册资本:5,357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农副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不含煤及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

2、历史沿革

新星汉宜成立于2000年9月15日,公司原称为武汉洪山新星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357万元,其中陈小燕女士持股95%,龚明山先生持股2.5%,胡明发先生持股2.5%。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农副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2007年12月21日,武汉洪山新星商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由房地产中介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农副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变更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农副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不含煤及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

2008年12月26日,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由房地产中介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农副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不含煤及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变更为农副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不含煤及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

3、主要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新星汉宜是道博股份的控股母公司。此外,新星汉宜主要从事磷矿的开采和销售,拥有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矿业")和神农架林区阳日镇长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矿业")两家从事磷矿开采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两公司为恒裕矿业的重要上游供应商。

恒顺矿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主营磷矿石开采销售,新星汉宜持有其80%股权。

长青矿业注册资金1,500万元,主营磷矿石开采销售,新星汉宜持有其70%股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新星汉宜总资产为75,637.14万元,净资产为3,233.66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7,929.88万元,净利润214.27万元。

4、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新星汉宜持有本公司20,252,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星汉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新星汉宜持有的恒裕矿业80%的股权。

2、关于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炜

注册地址:宜昌市东山大道20-2121号(馨岛国际名苑B座)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销售;化肥、磷肥、复合肥销售;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等等。

(2)历史沿革

恒裕矿业成立于2010年1月25日,公司原名称为湖北恒裕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严炜先生,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新星汉宜持股80%,严炜先生持股20%。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加工、销售;化肥、磷肥、复合肥销售;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等等。

2011年4月19日,湖北恒裕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矿产品加工、销售(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销售;化肥、磷肥、复合肥销售;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等等。

2011年8月12日,恒裕矿业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新星汉宜持股80%,严炜先生持股20%。

3、交易标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恒裕矿业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磷矿的销售贸易。

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恒裕矿业总资产为5,937.89万元,净资产为798.37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1,560.15万元,净利润-201.63万元。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恒裕矿业总资产为4,922.08万元,净资产为3,008.72万元,2011年1-10月营业收入为3,681.46万元,净利润为210.36万元。

4、本次收购所涉及资产的产权状况

目前,新星汉宜所持有的恒裕矿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对方名称: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11月30日

3、交易标的: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80%股权

4、交易价格:人民币2,342.86万元

5、定价依据:以恒裕矿业截止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双方通过协商最终确定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为2,342.86万元。

6、交易结算方式:现金

7、新星汉宜特别承诺:鉴于恒裕矿业主要供应商分别为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恒裕矿业与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将形成关联交易。为避免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新星汉宜特承诺在本协议订立之日由恒顺矿业和长青